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57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淑屏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985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10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黃淑屏所處之刑部分，撤銷。

黃淑屏各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（共2罪）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千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經查：本案係被告黃淑屏提起上訴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而被告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向被告闡明確認在卷（見本院卷第58-59、82-83頁）。是本案被告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之部分一部為之，至於其他部分（即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等部分），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前未曾有任何犯罪科刑及執行前科，素行良好，先前經醫師診斷罹患「左側甲狀腺乳突癌併中央頸部淋巴結轉移，第一期，ICD10：C73」，於113年9月1日入高雄榮民總醫院住院，並於隔日接受左側甲狀腺及峽部切除及中央頸部淋巴切除手術，被告接受手術治療後，於113年9月4日甫出院返家，前夫即向被告提出離婚要求，雙方於113年9月16日協議離婚。被告在家休養期間，透過社交

軟體Instagram結交朋友，結識暱稱「李濤」之人。被告因面臨身體罹癌與離婚的雙重打擊，身心備受煎熬，心理情形較為脆弱，一時思慮不周，方為本案行為，原審安排調解期日，被告明確表示願意與告訴人進行調解，惟2位告訴人未出席，故調解不成立，顯見被告誠摯希望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足認被告對於其之行為尚非全無悔改之意，懇請鈞院諒察上開情狀，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從輕量刑等語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判決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，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

（二）按量刑的輕重，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的事項，惟仍應符罪刑相當的原則，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。又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量刑輕重之標準，有屬於與犯罪行為事實相關之「犯罪情狀」裁量事由，亦有屬於犯罪行為人之人格與社會生活情形之「一般情狀」裁量事由，法院裁量刑罰時必須確認加重及減輕裁量之因子，對於被告有利、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均應作為科刑具體審酌事由，同時兼顧，給予同等注意，以為公正之裁量。

（三）查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，又被告有意與告訴人等和解，惟渠等無意與被告和解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按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。是被告於本案之量刑因子已有變更，原判決未及審酌，自有未妥。故被告以前揭理由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改判。又此部分既經本院撤銷改判，則原判決所定之應執行刑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撤銷。

四、量刑：

爰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對於金融帳戶之使用並非陌生，亦知不可恣意將金融帳戶供予他人使用，否則很可能遭他人作為詐騙、洗錢等犯罪之工具，仍按照「李濤」指示提供帳戶，並將款項用以購買泰達幣轉入指定電子錢包，所為破壞正常交易秩序，損害各告訴人之財產權益，

對民眾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，亦增加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，殊為不該。惟被告在本案犯罪中係從事較末端之提供帳戶及購買虛擬貨幣行為，對於整體犯罪尚無決定支配權，並承擔遭查獲之風險；前無刑事前案紀錄，素行尚佳；被告犯後固否認犯行，惟於本院已坦承認錯。復審酌告訴人損失之金額，被告有意與告訴人等和解，因故未達成之犯後態度；被告前罹患甲狀腺乳突癌併中央頸部淋巴結轉移第一期，手術治療後需定期追蹤檢查，有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95頁）；於本院自陳之學、經歷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刑之折算標準。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雖係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但係在相近之時間內受「李濤」之指示以相類之手法違犯，犯罪動機、態樣均相同，同時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，及刑罰衡平、責罰相當原則等，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，並諭知易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盟翔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楊宗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：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339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